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荣政行复终字〔2022〕64号

申请人：高海永。

被申请人：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投诉举报事项处理决定的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系申请人自愿提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2年12月5日